

時間：10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0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 教務長

記錄：譚君儀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課務組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本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無)。

參、提案討論：

一、擬自 102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課程規劃不再納入體育及軍訓課程，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通識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協調體育及軍訓課程畢業審查相關流程。

二、針對本校 102 學年度通識中心及各系所之課程規劃審議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爾後修正需通過三級三審作業流程。

三、有關 102 學年度各系所特色模組課程訂定乙案(附件一)，提請 審議。

決議：

(一)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刪除「基礎 2D 動畫製作」及「遊戲程式基礎」二門課程。

(二)商品設計學系刪除「基礎設計(二)」及「電腦 3D 模型設計」二門課程。

(三)後續修正請依照三級三審作業流程。

四、有關本校學分學程新增及廢止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對於各系所課程規劃中通用課程名稱格式加以統一，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一)專題類課程統一名稱為「專題製作」。

(二)實習類課程統一名稱為「校外實習」及「實業實習」，除幼教系依需要仍維持「幼稚園教學實習」。

(三)碩士班論文寫作教導課程名稱為「論文寫作」；學生撰寫論文名稱為「論文」。

(四)自 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開始實施。

六、人文教育學院之院必修課程名稱修改，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1 學年度修正為「人生與教育」及「文化與創意」。

七、擬審議工業管理研究所 101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與課程地圖修訂乙案(附件二)，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擬審議商設系 101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與課程地圖修訂乙案(附件三)，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擬審議資多系 101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與課程地圖修訂乙案(附件四)，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擬審議數遊系 101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與課程地圖修訂乙案(附件五)，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討論餐旅系課程規劃修正相關事宜(附件六)，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討論健康系課程規劃修正相關事宜(附件七)，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討論旅館管理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修正相關事宜(附件八)，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擬將 102 學年度加入系畢業門檻，故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旅館管理學位學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十五、有關台灣首府大學「一人二球運動」實施辦法廢止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大學部四年級畢業班是否維持於第十四週辦理畢業考試，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再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

十七、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附件九），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跨部互修學分辦法」修正案（附件十），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辦法」修正案（附件十一），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二十、有關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撰寫優秀教師審查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 20 名(人文 5 名、休閒 9 名、設計 2 名、通識 2 名、體育及軍訓各 1 名)撰寫優秀之教師接受學校之頒獎表揚，如附件十二。

二十一、有關 101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達成情況檢核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有關「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移交承辦單位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辦法改由研發處就輔組承辦。

二十三、有關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參與數位教材製作研習之教學影響評估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台灣首府大學「幼教系」

家庭教育模組特色課程

家庭教育模組特色課程		
『家庭教育模組特色課程』之課程目標： (一) 強化本校學生未來從事家庭教育工作之知能。 (二) 協助本校學生未來擬從事家庭教育工作者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三) 提供本校學生以家庭教育專業為第二專長之學習管道。		
課程名稱(6 門課)	學分數	開課年級/上(下)學期 (大一至大四進行開課)
家庭理論	2(必修)	二上
婚姻與家庭	2(必修)	二上
親職教育	2(必修)	二下
家庭發展	2(必修)	三上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2(必修)	三上
性別教育	2	一上
人際關係	2	一上
多元文化與家庭	2	二上
家庭危機與管理	2	三下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2	三下
代間關係	2	四上
可培養之能力： (1)具備全人發展之專業素養 (2)具備家庭教育的專業能力 (3)具備溝通表達與整合之能力		
未來職場之發展： (1)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2)當個具教育專業知能的父母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幼教系課程規劃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院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6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 102 年 7 月 30 日通過	
特色模組課程設計原則說明： 1.請配合學系之發展定位與特色規劃出一組「模組特色課程」。 2.該模組特色課程請依序分散於大一~大四進行開課(共計 6 門課)。 3.該模組特色課程對本系學生為必修課程，但外系學生為選修課程。 4.為鼓勵外系學生可以選讀，請多考慮以實務性且重要之課程為主。		

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

英語會話模組特色課程

『英語會話模組特色課程』之課程目標：

1. 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以達正確溝通之目的。
2. 培養學生具備語言拓展應用之知能。

課程名稱(6 門課)	學分數	開課年級/上(下)學期 (大一至大四進行開課)
聽力與口語表達(一)	3	一上
聽力與口語表達 (二)	3	一下
英語會話 (一)	2	二上
英語會話 (二)	2	二下
英文會議與簡報	2	三上
英語演說	2	三下

可培養之能力：

- (1) 培養英語聽力與口語能力。
- (2) 具備異文化交流溝通之能力。
- (3) 具備英語口語解說能力。

未來職場之發展：

- (1) 秘書及行政人員
- (2) 外語導覽解說人員
- (3) 口譯人員
- (4) 外交人員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1 日通過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應用外語學系系務會議 102 年 4 月 11 日通過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應用外語學系務會議 101 年 4 月 12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1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 102 年 7 月 30 日通過

特色模組課程設計原則說明：

1. 請配合學系之發展定位與特色規劃出一組「模組特色課程」。
2. 該模組特色課程請依序分散於大一~大四進行開課(共計 6 門課)。
3. 該模組特色課程對本系學生為必修課程，但外系學生為選修課程。
4. 為鼓勵外系學生可以選讀，請多考慮以實務性且重要之課程為主。

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日語組」

日語會話模組特色課程		
『日語會話模組特色課程』之課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學生日語聽說能力，以達正確溝通之目的。 2. 培養學生具備語言拓展應用之知能。 		
課程名稱(6 門課)	學分數	開課年級/上(下)學期 (大一至大四進行開課)
日語會話(一)	2	一上
日本風土與文化	2	一上
日語會話(二)	2	一下
日語聽力(一)	2	一下
日語會話(三)	2	二上
日語會話(四)	2	二下
可培養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日語聽力與口語能力。 (2) 具備異文化交流溝通之能力。 (3) 具備日語口語解說能力。 		
未來職場之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秘書及行政人員 (2) 導覽解說人員 (3) 口譯人員 (4) 外交人員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1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院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6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 102 年 7 月 30 日通過	
特色模組課程設計原則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配合學系之發展定位與特色規劃出一組「模組特色課程」。 2. 該模組特色課程請依序分散於大一~大四進行開課(共計 6 門課)。 3. 該模組特色課程對本系學生為必修課程，但外系學生為選修課程。 4. 為鼓勵外系學生可以選讀，請多考慮以實務性且重要之課程為主。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

綠色休閒遊憩模組特色課程

『綠色休閒遊憩模組特色課程』之課程目標：

- 1、培養學生從事戶外休閒事業規劃之能力。
- 2、培養學生多元產業結合學習之能力。
- 3、增加學生各項實務操作與服務學習之體驗與經驗。

課程名稱(6 門課)	學分數	開課年級/上(下)學期 (大一至大四進行開課)
休閒設施管理總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for Leisure Facilities	3	一上
休閒與環境保護 Recre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	二上
市場調查方法 Market Research Methods	3	二下
多元遊憩活動設計 Recreation Program Design	3	二下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3	三下
遊憩領導 Recreation Leadership	2	四上

可培養之能力：

- (1) 環境保護議題與法規了解
- (2) 休閒市場調查分析
- (3) 戶外多元遊憩活動規劃
- (4) 休閒管理領導智能

未來職場之發展：

- (1) 顧問公司從事環境規劃與市場分析
- (2) 旅行產業進行旅遊規劃與管理
- (3) 多元戶外遊憩活動規劃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休閒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 102 年 4 月 9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院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7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 102 年 7 月 30 日通過

特色模組課程設計原則說明：

- 1.請配合學系之發展定位與特色規劃出一組「模組特色課程」。
- 2.該模組特色課程請依序分散於大一~大四進行開課(共計 6 門課)。
- 3.該模組特色課程對本系學生為必修課程，但外系學生為選修課程。
- 4.為鼓勵外系學生可以選讀，請多考慮以實務性且重要之課程為主。

台灣首府大學「觀光管理學系」

旅運經營模組特色課程

課程特色：

1. 因應旅行業業務發展，提早適應旅行業生態，包含票務業務、遊程規劃、及領隊導遊等課程，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2. 以領隊導遊與實務為主，訓練學生了解景點特色，口語表達等能力
3. 鼓勵修課者考取 ABACUS 證照、會展經營 MICE 證照。

課程名稱(6 門課)	學分數	開課年級/上(下)學期 (大一至大四進行開課)
旅行業經營管理	3	三下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三上
航空與票務管理	2	三上
領隊導遊理論與實務	3	三下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三上
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	2	三下

可培養之能力：

- (1) 熟悉旅行業、旅館業之運作流程
- (2) 了解各景點之社會、人文、歷史、地理關連性。
- (3) 培養外語能力

未來職場之發展：

- (1) 各大旅行社票務人員或領隊導遊人員。
- (2) 各行業之公關部門人員。
- (3) 以自身旅行社服務之經歷，自行創業。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系課程委員會 102 年 1 月 8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系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3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系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9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院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7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 102 年 7 月 30 日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觀光管理學系」

休閒遊憩模組特色課程

課程特色：

1. 因應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內生態介紹及維護，有系統並培養出有知識性及專業性之學生。
2. 新興觀光型態的風行，本模組欲培養學生對多元的觀光活動有所認知。
3. 鼓勵學生考取國家公園解說員與領隊導遊證照。

課程名稱(6門課)	學分數	開課年級/上(下)學期 (大一至大四進行開課)
導覽解說	3	四上
觀光遊憩活動設計	3	四上
觀光資源規劃	2	四上
氣氛帶領與營隊經營	2	一下
導覽解說實習	2	四下
國家公園與森林遊樂	2	四下

可培養之能力：

- (1) 熟悉不同觀光型態之遊憩資源
- (2) 瞭解遊程與觀光資源之規劃
- (3) 培養導覽與解說實務操作能力

未來職場之發展：

- (1) 導覽解說員
- (2) 活動帶領員
- (3) 遊憩區管理人員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系課程委員會 102 年 1 月 8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系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3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系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9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院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7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 102 年 7 月 30 日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觀光管理學系」

會展經營模組特色課程

『會展經營模組特色課程』之課程目標：

1. 因應會議展覽服務業因具有高成長潛力、高附加價值和高創新效益等三高特性，本模組規劃會展相關理論與實務。
2. 以會議展覽實務操作為主，訓練學生籌畫會展相關資源與人力運用的能力。
3. 鼓勵修課者考取 MICE 證照

課程名稱(6 門課)	學分數	開課年級/上(下)學期 (大一至大四進行開課)
國際禮儀與接待	2	二上
會展場地服務	2	二下
會展外文	2	二下
會議與展覽場地規劃設計	2	二上
專案活動企劃與競標	2	二上
簡報技巧與實務	2	二上

可培養之能力：

- (1) 會議規劃與展覽規劃服務能力
- (2) 會展實務操作能力
- (3) 會展專業能力養成

未來職場之發展：

- (1) 會展行銷企劃人員
- (2) 會展業務人員
- (3) 會展場地管理人員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系課程委員會 102 年 1 月 8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系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3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系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9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院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7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 102 年 7 月 30 日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產業模組特色課程模組特色課程

『資訊產業模組特色課程』之課程目標：

資訊產業模組特色課程模組課程目標：

1.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管理的基礎能力。
2. 培養學生善用資訊管理能力融入休閒事業經營的創新應用能力。
3. 培養學生具有實務操作之體驗。

課程名稱(6 門課)	學分數	開課年級/上(下)學期 (大一至大四進行開課)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2 上
管理資訊系統	3	2 上
數位影像處理	3	2 上
多媒體製作	3	2 下
互動式網頁設計	3	2 上
POS 系統	3	4 下

可培養之能力：

- (1) 資訊系統開發能力。
- (2) 資訊技能應用於休閒產業能力。
- (3) 職場就業實務能力。

未來職場之發展：

- (1) 網頁設計工程師
- (2) 多媒體設計製作工程師
- (3) 應用程式開發與設計人員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 102 年 04 月 01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休閒學院 院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04 月 17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院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7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 102 年 7 月 30 日通過

特色模組課程設計原則說明：

1. 請配合學系之發展定位與特色規劃出一組「模組特色課程」。
2. 該模組特色課程請依序分散於大一~大四進行開課(共計 6 門課)。
3. 該模組特色課程對本系學生為必修課程，但外系學生為選修課程。
4. 為鼓勵外系學生可以選讀，請多考慮以實務性且重要之課程為主。

台灣首府大學「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健康美容產業模組特色課程		
『健康美容產業模組特色課程』之課程目標：		
1. 從健康管理的概念出發，培養具有健康與休閒養生、健康美容概念之人才。		
2. 推展結合多樣創新的概念，培養學生具有在健康創新產業中就業與管理的能力。		
課程名稱(6門課)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公共衛生學	3	一上
健康與美容產業概論	2	一上
化妝品概論	2	一下
營養學	3	二上
美容技藝(一)	3	一上
健康體適能	3	二下
可培養之能力：		
(1)具備健康專業知能		
(2)具備美容專業知能		
(3)具備健康與美容產業之就業能力		
未來職場之發展：		
所有與健康相關的事業體，包括健康與醫療事業、美容休閒、養生 SPA、水療、健康與美容複合式事業體如：醫療美容診所、藥妝連鎖店等單位之服務、規劃、行銷與管理工作。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6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院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7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 102 年 7 月 30 日通過		
特色模組課程設計原則說明：		
1.請配合學系之發展定位與特色規劃出一組「模組特色課程」。		
2.該模組特色課程請依序分散於大一~大四進行開課(共計 6 門課)。		
3.該模組特色課程對本系學生為必修課程，但外系學生為選修課程。		
4.為鼓勵外系學生可以選讀，請多考慮以實務性且重要之課程為主。		

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烘焙模組特色課程

『廚藝模組、餐旅服務模組、經營管理模組』模組特色課程』之課程目標：

- (一)訓練學生具備餐旅管理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 (二)強化學生餐旅外語能力並拓展國際觀視野。
- (三)培養具美學涵養、餐旅經營管理及創新發展之能力。
- (四)陶冶學生專業服務倫理及關懷兼備之之人格特質。

課程名稱(6門課)	學分數	開課年級/上(下)學期 (大一至大四進行開課)
食物製備原理	3	一下
烘焙概論	3	一上
國際禮儀	2	三上
餐旅服務業管理	2	二下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3	三下
消費者心理與行為	3	三上

可培養之能力：

- (1)培訓學生未來從事餐飲業的專業技能。
- (2)培訓學生在中餐、西餐、點心烘焙師、吧檯調酒師、團體膳食管理人員等，專業上都能有充分專業知識可處理其相關能力。
- (3)培訓學生在櫃台服務、餐服人員、房務人員以及專業客服人員等都能有高度專業的表現能力。
- (4)培訓學生在餐飲業管理幹部職級能有效快速進入狀況與處理能力。

未來職場之發展：

- (1)培養學生未來職場上工作的專業程度。
- (2)培養學生未來工作上安全、禮儀、管理上的基本能力。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餐旅管理學系經 102 年 04 月 03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院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7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 102 年 7 月 30 日通過

特色模組課程設計原則說明：

- 1.請配合學系之發展定位與特色規劃出一組「模組特色課程」。
- 2.該模組特色課程請依序分散於大一~大四進行開課(共計 6 門課)。
- 3.該模組特色課程對本系學生為必修課程，但外系學生為選修課程。
- 4.為鼓勵外系學生可以選讀，請多考慮以實務性且重要之課程為主。

台灣首府大學「商品設計學系」

產品開發設計 模組特色課程

『產品開發設計 模組課程』課程特色：

1. 以設計能力與程序規劃為核心、綠色能源與創新開發為特色，培養學生實務設計與應用之能力。
2. 課程透過多元化的教學活動與能力培養，輔導學生考取證照。

課程名稱(6 門課)	學分數	開課年級/上(下)學期 (大一至大四進行開課)
基本設計(一)	3	一上
設計素描	3	一上
表現技法(一)	3	一下
商品企劃與實作	3	二上
模型製作	3	二上
商品設計(一)	3	二下

可培養之能力：

- (1)產品開發能力
- (2)產品設計能力
- (3)商品企劃與行銷能力

未來職場之發展：

- (1)可擔任產品設計與開發人員
- (2)可擔任商品企劃與整合行銷人員
- (3)可擔任商品材質研發設計師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商設系課程委員會 102 年 04 月 16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設計學院 院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04 月 18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 102 年 7 月 30 日通過

特色模組課程設計原則說明：

- 1.請配合學系之發展定位與特色規劃出一組「模組特色課程」。
- 2.該模組特色課程請依序分散於大一~大四進行開課(共計 8 門課)。
- 3.該模組特色課程對本系學生為必修課程，但外系學生為選修課程。
- 4.為鼓勵外系學生可以選讀，請多考慮以實務性且重要之課程為主。

台灣首府大學「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遊戲設計模組特色課程		
『數位遊戲模組特色課程』之課程目標： 讓學生具備有遊戲設計的能力 讓學生具備有動畫製作的能力		
課程名稱(6門課)	學分數	開課年級/上(下)學期 (大一至大四進行開課)
數位內容遊戲概論	3	1 上
遊戲企劃	3	1 下
遊戲美術	3	1 下
3D 建模(一)	3	2 上
3D 遊戲動畫製作(一)	3	2 下
虛擬實境導論	3	2 下
可培養之能力： (1)遊戲設計的能力 (2)動畫製作的能力		
未來職場之發展： (1)可至遊戲公司就業。 (2)可至動畫公司就業。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0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設計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8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 102 年 7 月 30 日通過	
特色模組課程設計原則說明： 1.請配合學系之發展定位與特色規劃出一組「模組特色課程」。 2.該模組特色課程請依序分散於大一~大四進行開課(共計 6 門課)。 3.該模組特色課程對本系學生為必修課程，但外系學生為選修課程。 4.為鼓勵外系學生可以選讀，請多考慮以實務性且重要之課程為主。		

台灣首府大學「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多媒體製作模組特色課程

『多媒體製作模組特色課程』之課程目標：

- 1.培養學生具有多媒體專業知能及多元學習能力。
- 2.培養學生可做為多媒體產業結合之學習機會。
- 3.培養學生具有實務操作之能力。

課程名稱(6門課)	學分數	開課年級/上(下)學期 (大一至大四進行開課)
基礎圖案設計	3	一/上
2D 動畫設計(一)	3	一/下
視覺傳達設計	3	二/下
數位排版設計	3	二/下
3D 動畫設計(一)	3	三/上
數位影片製作與剪輯	3	三/下

可培養之能力：

- (1)具有多媒體專業知能與規劃能力。
- (2)具有動畫設計養成教育實力。
- (3)可進入多媒體多元學習機能。

未來職場之發展：

- (1)可從事動畫設計工作。
- (2)可從事數位影音製作工作。
- (3)可從事電腦排版與出版業。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 102 年 3 月 22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院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8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 102 年 7 月 30 日通過

特色模組課程設計原則說明：

- 1.請配合學系之發展定位與特色規劃出一組「模組特色課程」。
- 2.該模組特色課程請依序分散於大一~大四進行開課(共計 6 門課)。
- 3.該模組特色課程對本系學生為必修課程，但外系學生為選修課程。
- 4.為鼓勵外系學生可以選讀，請多考慮以實務性且重要之課程為主。

台灣首府大學課程規劃修訂科目對照表

修訂單位：工業管理研究所

學制：大學日間部 大學進修部 研究所

適用入學年度：101

原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後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原因
論文	必	3	3	二上	論文(一)	必	3	3	二上	本所 101 課規的上下學期 論文科目相同為誤植，當時 課程地圖及配當表之內容 為論文(一)及論文(二)。
論文	必	3	3	二下	論文(二)	必	3	3	二下	

本對照表科目經：102年04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25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3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課程規劃修訂科目對照表

修訂單位：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學制：■大學日間部 □大學進修部 □研究所 適用入學年度：101

原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後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原因
數位商品攝影	選	3	3	二上	應用攝影	選	3	3	一下	【更名】將課程定位為基礎攝影的進修課程
					商品企劃與實作	必	3	3	二上	【新增】將原科目(商品設計(一))修正為明確學習內容的課名
電腦輔助設計(一)	必	3	3	二上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	必	3	3	二上	【更名】將原科目修正為明確學習內容的課名
設計表現方法	選	3	3	二上	表現技法(二)	選	3	3	二上	【更名】將原科目定名為表現技法的進階課程
商品設計(一)	必	3	3	二上	商品設計(一)	必	3	3	二下	【更名】將原科目配合學習內容調整開課學期
電腦輔助設計(二)	必	3	3	二下	電腦 3D 模型設計	必	3	3	二下	【更名】將原科目名修正為明確學習內容的課名
材料與加工	選	3	3	二上	材料與加工	必	3	3	二下	【更改必選修別】因應設計基本能力需求，故將此科目修正為必修
					生活創意商品開發	選	2	2	二下	【新增】因應本系設計基本能力需求，故新增此科目
產品開發程序	選	3	3	二下	商品開發與模具設計	選	3	3	二下	【更名】將原科目名修正為明確學習內容的課名
商品設計(二)	必	3	3	二下	商品設計(二)	必	3	3	三上	【更改開課學期】將原科目配合學習內容調整開課學期
商品設計與實務(一)	必	3	3	三上						【刪除】為整體課程的銜接性刪除

3D 模型設計	選	3	3	三上	電腦輔助造型設計	選	3	3	三上	【更名】將原科目名修正為明確學習內容的課名
					機構應用設計	選	2	2	三上	【新增】因應本系設計基本能力需求，故新增此科目
					產品設計與開發	選	2	2	三上	【新增】因應本系設計基本能力需求，故新增此科目
行銷學	選	3	3	三上						【刪除】因本系有部分課程相似，故提出修正
網頁設計	選	3	3	三上						【刪除】因外系有此課程，故提出修正
產品視覺化表現	必	3	3	三上	電腦視覺化表現	必	2	2	三下	【更名】將原科目名修正為明確學習內容的課名
商品設計與實務(二)	必	3	3	三下	專題企劃	必	3	3	三下	【更名】為課程整體銜接性，將原科目名修正為明確學習內容的課名
綠色設計概論	必	3	3	三下	綠色產品設計	必	3	3	三下	【更名】將原科目名修正為明確學習內容的課名
品牌設計	選	3	3	四下	品牌形象設計	選	2	2	三下	【更名】將原科目名修正為明確學習內容的課名，課程更強調形象設計
					當代美學思潮	選	2	2	三下	【新增】為強化學生美學思考能力，故新增此科目
					教具玩具創新設計專題	選	3	3	三下	【新增】此為與幼教系合辦之教玩具設計學程專題科目，鼓勵學生選修
休閒規劃與設計	選	3	3	三下						【刪除】因本系有部分課程相似，故提出修正
商品企劃	選	3	3	三下						【刪除】因本系有部分課程相似，故提出修正
企業實習	選	8	8	四上	產業實習	選	8	8	四上	【更名】因應本系外界產業類型，故修正名稱
					論文寫作	選	2	2	四	【新增】鼓勵本系學生參加研討會投

									上	稿，故新增此科目
					創意與發明	選	2	2	四上	【新增】鼓勵本系學生參加各類創意發明競賽，故新增此科目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選	2	2	四上	【新增】為增強學生電腦繪圖能力與產業接軌，故新增此科目
綠能設計	選	2	2	四上						【刪除】因本系已有綠色產品設計，故提出修正
					設計方法	選	2	2	四下	【新增】為增強學生設計想法，故新增此科目
					證照輔導	選	1	1	四下	【新增】為增強學生證照檢定技能，故新增此科目
					光照明與燈具設計	選	3	3	四下	【新增】為增強學生與產業接軌能力，故新增此科目
					工藝創新設計	選	3	3	四下	【新增】為增強學生與產業接軌能力，故新增此科目
多媒體製作	選	3	3	三下	多媒體簡報設計	選	2	2	四下	【更名】將原科目名修正為明確學習內容的課名
設計策略	選	3	3	四下						【刪除】因本系有部分課程相似，故提出修正

本對照表科目經：102年0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25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3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附件四

台灣首府大學課程規劃修訂科目對照表

修訂單位：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學制：■大學日間部 □大學進修部 □研究所 適用入學年度：101

原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後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原因
數位邏輯設計	必	3	3	二下	數位產品設計	必	3	3	二下	【更名】增加與多媒體相關內容
網路概論	選	3	3	二上						【刪除】其他科目有相關內容
數位內容導論	選	3	3	二下						【刪除】因院必修的「文化創意與設計」已涵蓋「數位內容導論」，因此刪除「數位內容導論」
排版與出版系統	必	3	3	三上	數位排版設計	必	3	3	三上	【更名】數位出版設計(選修)、排版與出版系統(必修)合併為數位排版設計(必修)
多媒體應用	選	3	3	三上						【刪除】其他科目有相關內容
電腦輔助設計	選	3	3	三上						【刪除】其他科目有相關內容
數位邏輯實驗	選	2	3	三上						【刪除】內容不適合本系
電腦遊戲設計	選	3	3	三下						【刪除】電腦遊戲設計、電腦遊戲製作合併為電腦遊戲製作
圖形化程式設計	選	3	3	三下						【刪除】與其他科目合併
音訊編輯	選	3	3	四上						【刪除】避免太多與聲音製作有關的課程
電子廣告設計	選	3	3	四上	電子媒體設計	選	3	3	四上	【更名】增加與多媒體相關內容

本對照表科目經：102年03月22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4月18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4月18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25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3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附件五

台灣首府大學課程規劃修訂科目對照表

修訂單位：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學制：■大學日間部 □大學進修部 □研究所 適用入學年度：101

原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後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原因
數位影片製作	選	3	3	二上						【刪除】因本系有部分課程相似及因應職場需求，故提出修正
娛樂程式設計	選	3	3	二上						【刪除】因本系有部分課程相似及因應職場需求，故提出修正
3D 概論	必	3	3	二上	3D 建模(一)	必	3	3	二上	【更名】【新增】因本系有部分課程相似及因應職場需求，故提出修正
					3D 建模(二)	選	3	3	二下	
3D 遊戲動畫設計	必	3	3	二下	3D 遊戲動畫設計(一)	必	3	3	二下	【更名】【新增】因本系有部分課程相似及因應職場需求，故提出修正
					3D 遊戲動畫設計(二)	選	3	3	三上	
數位音效製作	選	3	3	三上						【刪除】因本系有部分課程相似及因應職場需求，故提出修正
環境控制系統實作	選	3	3	三上						【刪除】因本系有部分課程相似及因應職場需求，故提出修正
遊戲引擎應用	選	3	3	三上						【刪除】因本系有部分課程相似及因應職場需求，故提出修正
高畫質影視剪輯與特效	選	3	3	三下						【刪除】因本系有部分課程相似及因應職場需求，故提出修正
3D 影視創作	選	3	3	三下	影視創作	選	3	3	三下	【更名】因本系有部分課程相

										似及因應職場需求，故提出修正
網路資料庫管理	選	3	3	三下	網路資料庫應用	選	3	3	三下	【更名】因本系有部分課程相似及因應職場需求，故提出修正
數位影音創作專題	選	3	3	四上						【刪除】因本系有部分課程相似及因應職場需求，故提出修正
進階程式遊戲實務	選	3	3	四上						【刪除】因本系有部分課程相似及因應職場需求，故提出修正
數位行銷導論	選	3	3	四上						【刪除】因本系有部分課程相似及因應職場需求，故提出修正
專案管理與計畫評核	選	3	3	四上						【刪除】因本系有部分課程相似及因應職場需求，故提出修正
人工智慧	選	3	3	四上						【刪除】因本系有部分課程相似及因應職場需求，故提出修正
科技英文	選	3	3	四下						【刪除】因本系有部分課程相似及因應職場需求，故提出修正
					3D 體感應用	選	3	3	三上	因應職場需求，故提出新增

本對照表科目經：102年04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4月18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次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25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3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附件六

台灣首府大學課程規劃修訂科目對照表

修訂單位：餐旅管理學系

學制： 大學日間部 大學進修部 研究所

適用入學年度：100

原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後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原因
					創業經營管理	選	3	3	三上	【新增】
					創業實務	選	3	4	三下	【新增】

本對照表科目經：102年04月03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4月03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17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25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3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課程規劃修訂科目對照表

修訂單位：餐旅管理學系

學制：■大學日間部 □大學進修部 □研究所

適用入學年度：101

原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後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原因
旅館客務部營運與管理	選	2	2	二上	旅館客務部營運管理與實務	選	2	3	二上	【更名】強化實務部份
旅館房務部營運與管理	選	2	2	二上	旅館房務部營運管理與實務	選	2	3	二下	【更名】強化實務部份
中餐烹飪學與實務(一)	選	2	2	二上	中餐烹飪學與實務(一)	選	3	4	二上	【更正時數】時數與學分數錯誤修訂
					餐旅專業實習(一)	選	2	/	三上	【新增】為增加學生校外實習機會因此增加此課程
					餐旅專業實習(二)	選	2	/	四下	【新增】為配合餐旅專業實習(一)因此更動名稱
校外實習	必	8	/	三下	校外實習	必	8		四上	【更正開課學期】校外實習原訂在大三，現在調整為大四
					餐旅大師講座(一)	選	1	2	二上	【新增】為與業界接軌、瞭解業界動態故新增此課程
					餐旅大師講座(二)	選	1	2	三下	【新增】為與業界接軌、瞭解業界動態故新增此課程
					創業經營管理	選	3	3	三上	【新增】為強化學生經營管理實務與產品創新暨研發能力因此新增此課程。
					創業實務	選	3	4	三下	【新增】為強化學生經營管理實務與產品創新暨研發能力因此新增此課程。
會議與會展管理	選	2	2	四上	會展管理	選	2	2	四上	【更名】名稱簡化

餐旅行銷管理	必	3	3	四上	餐旅行銷管理	必	3	3	三下	【更改開課學期】校外實習原訂在大三，現在調整為大四，為配合上述調動因此移動課程順序
餐旅財務分析與成本控制	必	3	3	四上	餐旅財務分析與成本控制	必	3	3	三下	
西餐烹飪學與實務(一)	選	3	4	二上	西餐烹飪學與實務(一)	選	3	4	三上	
西餐烹飪學與實務(二)	選	3	4	二下	西餐烹飪學與實務(二)	選	3	4	三下	
就業前準備與面試技巧	選	2	2	二下	就業前準備與面試技巧	選	2	2	三上	
台灣小吃與實作	選	3	4	二下	台灣小吃與實作	選	3	4	三下	
蔬果雕刻理論與實務	選	2	3	三上	蔬果雕刻理論與實務	選	2	3	四上	
餐旅美學與盤飾藝術	選	2	2	三上	餐旅美學與盤飾藝術	選	2	2	四上	
休閒渡假村與俱樂部管理	選	3	3	三上	休閒渡假村與俱樂部管理	選	3	3	四上	
日本料理(二)	選	3	4	四上	日本料理(二)	選	3	4	三下	
餐旅採購學與實務	選	2	2	三上	餐旅採購學與實務	選	2	2	四上	
休閒旅館經營管理	選	2	2	三上	休閒旅館經營管理	選	2	2	四上	
餐旅專業個案研究	選	2	2	三下	餐旅專業個案研究	選	2	2	四下	
餐旅策略管理	選	2	2	三下	餐旅策略管理	選	2	2	四下	
餐旅品牌管理	選	2	2	三下	餐旅品牌管理	選	2	2	四下	
領導統御	選	2	2	三下	領導統御	選	2	2	四下	
飲食文化	選	2	2	三下	飲食文化	選	2	2	四下	
團體膳食管理與實務	選	3	4	三下	團體膳食管理與實務	選	3	4	四下	
菜單設計與規劃	選	2	2	四上	菜單設計與規劃	選	2	2	三上	
餐旅法文(二)	選	2	2	四上	餐旅法文(二)	選	2	2	三下	
保健餐飲	選	2	2	四上	保健餐飲	選	2	2	三上	

分子調理學	選	3	3	四上	分子調理學	選	3	3	三上
宴會管理	選	2	2	四上	宴會管理	選	2	2	三上
環保節能烹調技術	選	3	4	四上	環保節能烹調技術	選	3	4	三上
餐旅連鎖事業管理	選	2	2	四下	餐旅連鎖事業管理	選	2	2	三下
酒類知識與鑑賞	選	2	2	四下	酒類知識與鑑賞	選	2	2	三下
電子商務	選	2	2	四下	電子商務	選	2	2	三下
餐飲知識管理	選	2	2	四下	餐飲知識管理	選	2	2	三下
新產品開發	選	3	4	四下	新產品開發	選	3	4	三下
膳食計畫與實務	選	3	4	三上	膳食計畫與實務	選	3	4	三下

本對照表科目經：102年04月03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4月03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17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25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3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附件七

台灣首府大學課程規劃修訂科目對照表

修訂單位：健康系

學制： 大學日間部 大學進修部 研究所 適用入學年度：99 學年度

原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後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原因
					髮型編梳與設計	選	2	2	四上	【新增】本系於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公聽會之凝聚共識並因應時勢所趨
					配飾製作與設計	選	2	2	四下	【新增】本系於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公聽會之凝聚共識並因應時勢所趨
					時尚美學	選	2	2	四上	【新增】本系於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公聽會之凝聚共識並因應時勢所趨
					服裝與應用	選	2	2	四下	【新增】本系於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公聽會之凝聚共識並因應時勢所趨

本對照表科目經：102年06月26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11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25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3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課程規劃修訂科目對照表

修訂單位：健康系

學制：■大學日間部 □大學進修部 □研究所 適用入學年度：100 學年度

原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後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原因
					髮型編梳與設計	選	2	2	三上	【新增】本系於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公聽會之凝聚共識並因應時勢所趨
					時尚美學	選	2	2	三上	【新增】本系於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公聽會之凝聚共識並因應時勢所趨
					配飾製作與設計	選	2	2	三下	【新增】本系於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公聽會之凝聚共識並因應時勢所趨
					服裝與應用	選	2	2	三下	【新增】本系於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公聽會之凝聚共識並因應時勢所趨

本對照表科目經：102年06月26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11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25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3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課程規劃修訂科目對照表

修訂單位：健康系

學制： 大學日間部 大學進修部 研究所 適用入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原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後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原因
					髮型編梳與設計	選	2	2	三上	【新增】本系於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公聽會之凝聚共識並因應時勢所趨
					時尚美學	選	2	2	三上	【新增】本系於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公聽會之凝聚共識並因應時勢所趨
					配飾製作與設計	選	2	2	三下	【新增】本系於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公聽會之凝聚共識並因應時勢所趨
					服裝與應用	選	2	2	三下	【新增】本系於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公聽會之凝聚共識並因應時勢所趨

本對照表科目經：102年06月26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11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25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3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附件八

台灣首府大學課程規劃修訂科目對照表

修訂單位：旅館學程

學制： 大學日間部 大學進修部 研究所

適用入學年度：99

原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後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原因
全球變遷與旅館市場的發展	必	2	2	二	全球變遷與旅館市場的發展	選	2	2	二	為配合學生實習之需求，擬由必修更改為選修課程
暑期實習(400小時)	必選	4	4	一	寒暑期實習	必選	4	4	一	為配合業界之淡旺季經營特性，擬修正名稱

本對照表科目經：

102年01月23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17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25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7月3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課程規劃修訂科目對照表

修訂單位：旅館學程

學制： 大學日間部 大學進修部 研究所

適用入學年度：100

原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後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原因
暑期實習(400 小時)	必選	2	2	一	寒暑期實習	必選	2	2	一	為配合業界之淡旺季經營特性，擬修正名稱
全球變遷與旅館市場的發展	必	2	2	二	全球變遷與旅館市場的發展	選	2	2	二	為配合學生實習之需求，擬由必修更改為選修課程

本對照表科目經：

102 年 0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07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07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課程規劃修訂科目對照表

修訂單位：旅館學程

學制： 大學日間部 大學進修部 研究所

適用入學年度：101

原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後科目名稱	科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增)修訂原因
暑期實習(400 小時)	必選	2	2	一	寒暑期實習	必選	2	2	一	為配合業界之淡旺季經營特性，擬修正名稱
全球變遷與旅館市場的發展	必	2	2	二	全球變遷與旅館市場的發展	選	2	2	二	為配合學生實習之需求，擬由必修更改為選修課程

本對照表科目經：

102 年 0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07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07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如下： 日間大學部：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u>八</u>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p> <p>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u>二十五</u>學分。</p> <p>進修學士班：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u>八</u>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p> <p>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p> <p>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須符合限修學分數之規定。學分數不足者，應加至最低學分數，否則視為該學期選課無效。學分數超過者，應刪除其所修習之科目至學分總學分數不超過上限為原則，學生均不得有異議。</p> <p>學生選課除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外，宜按年循序就各學系(所)、學程規定課程規劃表修讀，如有<u>下列情形得填寫</u>「台灣首府大學超修學分數申請表」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經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加修一至二個科目。</p> <p>(一) <u>研究所先修大學部課程。</u> (二) <u>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u> (三) <u>畢業班學生為如期畢業，須超修學分數。</u> (四) <u>因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及大三轉學生(指轉入時為大三，大二不適用)等，須超修學分。</u></p>	<p>第六條</p> <p>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如下： 日間大學部：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8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二個科目。</p> <p>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三個科目。</p> <p>進修學士班：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二個科目。</p> <p>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p> <p>學生選課除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外，宜按年循序就各學系(所)、學程規定課程規劃表修讀，如有超修情形在不違反「前後或連續性」的原則下，檢送「台灣首府大學超修學分數申請表」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經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加修學分數。</p>	<p>加上未達學分數上下限的限制及超修學分數的原則。</p>
<p>第九條</p> <p>一年級學生除經同意抵免修軍訓課程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缺修者不得畢業。</p>	<p>第九條</p> <p>一年級學生除經同意抵免修軍訓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缺修者不得畢業。</p>	<p>文字修正，軍訓名稱已改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未修正辦法)

90年10月05日 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15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4月10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6月1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1月1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4月1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07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0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0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7月14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1年03月07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7月30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相關選課規定，以期建構公平、合理及制度化的選課機制，特訂定本辦法。(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另訂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預選、正式選課及人工加退選三階段，學生各階段選課須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畢，第三階段後，須將選課一覽表簽名送系(所)主管審核後，彙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 第三條 學生選課，應依教務處公佈之各系(所)時間表，並於規定時間內至各學系(所)或上網辦理選課，非經本系(所)及開課系(所)主管核准，不得跨系選課及越級選課。
- 第四條 必修科目，除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任意不修。必修科目如需抵免，依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自由選修，可為他系入門之課程(由他系課程選擇)，或是本系進階之課程(由本系教師開設)。
- 第五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以後，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須經系主任簽核，及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互相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學分計算。
-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如下：
日間大學部：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8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二個科目。
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二個科目。
進修學士班：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加修一至二個科目。
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
學生選課除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外，宜按年循序就各學系(所)、學程規定課程規劃表修讀，如有超修情形在不違反「前後或連續性」的原則下，檢送「台灣首府大學超修學分數申請表」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經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加修學分數。
- 第七條 所修科目如有先修或連貫性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 第八條 轉系生、轉學生、重考生及復學生因擋修科目太多或辦理學分抵免而退選本班科目太多者，及一般生因興趣愈多選科目者，在不違反「前後或連續性」的原則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方可修習高年級班的科目。
- 第九條 一年級學生除經同意抵免修軍訓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缺修者不得畢業。
- 第十條 學生選課人數碩士班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可開課，大學部必(選)修科目開課上限以60人為原則，下限人數以18人為原則，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開課下限人數以30人。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

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跨部互修學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起，於人工加退選階段申請跨部選課。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畢業班。 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之轉學生。 三、延修生。 四、進修部學生。	依現況放寬申請條件。
第五條 申請跨部修習學分者，須經原學系、開課學系、教務處共同核准後，方得跨部修習課程，但該學科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必須相同。	第五條 大學部及進修部之學生，欲跨部修習學分者，須送請主任審查通過，再經欲跨部之部/系主任核准後，跨部互修學分之程序方視為完成。	文字修正，及修課條件須再經教務處及進修部認可。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跨部修習課程時，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 1/3 學分，但進修部學生修讀日間部課程不受 1/3 限制。其修課總學分數限制，仍依「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欲跨部修習進修部課程時，以每學期九學分為上限，並應受每學期總修習學分上限之規定限制(即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上限)，符合此規定者，始同意選修進修部課程。	文字修正，加上跨部選修受總學分數 1/3 限制。
	第八條 進修部之學生欲跨部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修正至第七條
第八條 同原條文	第九條 部/系主任可視本身之開課條件與預定之選修人數上限來決定是否接受學生跨部修習學分之申請。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與其他相關法令發生牴觸時，以主要法令為優先，並得隨時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刪除，未盡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不須再續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跨部互修學分辦法(未修正辦法)

91年1月15日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6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二條 台灣首府大學為因應教學需求，及學校教學資源充分利用，乃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跨部互修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畢業班。
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之轉學生。
三、延修生。
四、進修部學生。
- 第四條 跨部選課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
二、課程上課時間衝堂，無法在本部修課者。
三、課程未開設，無法在本部修課者。(進修部學生不受以上原則限制)
- 第五條 大學部及進修部之學生，欲跨部修習學分者，須送請主任審查通過，再經欲跨部之部/系主任核准後，跨部互修學分之程序方視為完成。
- 第六條 跨部互修學分之申請一律由學生主動提出，並完成上項程序後始能開始上課，否則視同未申請。若申請之學生並未完成上項程序而自行上課時，即使修課及格，所修得之學分亦不予承認(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欲跨部修習進修部課程時，以每學期九學分為上限，並應受每學期總修習學分上限之規定限制(即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上限)，符合此規定者，始同意選修進修部課程。
- 第八條 進修部之學生欲跨部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第九條 部/系主任可視本身之開課條件與預定之選修人數上限來決定是否接受學生跨部修習學分之申請。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與其他相關法令發生抵觸時，以主要法令為優先，並得隨時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辦法名稱	原辦法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修讀 <u>學分</u> 學程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修讀 <u>跨領域</u> 學程辦法	名稱統一，學分學程原本即有跨領域之涵意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趨勢；並統合本校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以增加選課彈性；俾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進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 <u>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趨勢；並統合本校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以增加選課彈性；俾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進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得共同制定特定之跨領域學程，簽准後實施。	刪除，明訂於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第三條 各系(所)基於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得制定不同跨領域學程科目表以利他系學生選修，並由系(所)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討修正之。	刪除，明訂於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者，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跨領域學程。	文字精簡 條次變更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學程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其符合修讀學分學程能力者，經學分學程之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記。	第五條 申請跨領域學程之學生，得於第二學年起，每學年第一學期人工加退選課期限內，檢具申請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經本系所主任審查及相關跨領域學程各系所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文字精簡 條次變更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以申請學年度教務章則所訂之各學分學程辦法及「台灣首府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為準。	第六條 跨領域學程課程以各系所規定之該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為準，選修跨領域學程學生應修畢各該跨領域學程所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十學分不屬於學生主學系之必修科目。	文字精簡 條次變更
	第七條 跨領域學程學分為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刪除，內容併至第五條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有關學分、成績之計算，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八條 跨領域學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	文字精簡 條次變更

<p>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p>	<p>目，與主學系所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之科目如需另行開班，應依照本校規定繳納學分費。因修習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p>	<p>刪除，修讀學分學程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分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資格。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選修學分，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p>	<p>第十條 修讀跨領域學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需向教務處申請放棄，其已修學程之科目與主修學系相關者，得經核定為主學系所選修學分前項所稱已修跨領域學程之科目與主學系所是否相關，由主學系所認定。</p>	<p>文字精簡 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學生放棄跨領域學程後，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但於每學期期中考試開始前放棄者，該學期所修跨領域學程科目之學分費得申請退費。</p>	<p>刪除</p>
	<p>第十二條 放棄跨領域學程後預期以修畢主學系所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該年九月底前(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於一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p>	<p>刪除，不得延長修業年限</p>
	<p>第十三條 凡修畢跨領域學程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學程名稱。</p>	<p>刪除，內容併至第七條</p>
<p>第七條 修滿各學分學程辦法所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在其成績單上加註「修畢○○學分學程○○學分」，並由教務處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p>	<p>第十四條 修畢各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開授單位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書。</p>	
	<p>第十五條 凡修滿跨領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上載明學程名稱。</p>	<p>併至前一條內容</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辦法

94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趨勢；並統合本校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以增加選課彈性；俾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進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得共同制定特定之跨領域學程，簽准後實施。
- 第三條 各系(所)基於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得制定不同跨領域學程科目表以利他系學生選修，並由系(所)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討修正之。
-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者，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跨領域學程。
- 第五條 申請跨領域學程之學生，得於第二學年起，每學年第一學期人工加退選課期限內，檢具申請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經本系所主任審查及相關跨領域學程各系所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 第六條 跨領域學程課程以各系所規定之該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為準，選修跨領域學程學生應修畢各該跨領域學程所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十學分不屬於學生主學系之必修科目。
- 第七條 跨領域學程學分為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八條 跨領域學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主學系所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之科目如需另行開班，應依照本校規定繳納學分費。因修習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
- 第十條 修讀跨領域學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需向教務處申請放棄，其已修學程之科目與主修學系相關者，得經核定為主學系所選修學分前項所稱已修跨領域學程之科目與主學系所是否相關，由主學系所認定。
- 第十一條 學生放棄跨領域學程後，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但於每學期中考試開始前放棄者，該學期所修跨領域學程科目之學分費得申請退費。
- 第十二條 放棄跨領域學程後預期以修畢主學系所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該年九月底前(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於一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 第十三條 凡修畢跨領域學程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學程名稱。
- 第十四條 修畢各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開授單位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書。
- 第十五條 凡修滿跨領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上載明學程名稱。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大綱撰寫優秀教師

科目名稱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總積分	排序
幼兒情緒發展研究	2	1	4	1	2	1	11	人文學院 1
幼稚園行政	1	2	3	4	1	2	13	人文學院 2
心理衛生專題研究	6	6	1	2	4	5	24	人文學院 3
初級日語(二)	3	3	5	10	4	3	28	人文學院 4
英文辭彙與閱讀(二)	3	5	2	9	3	10	32	人文學院 5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3	4	9	3	6	9	34	人文學院 6
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6	7	6	5	7	4	35	人文學院 7
奧福音樂欣賞與教學	8	8	7	6	8	6	43	人文學院 8
鍵盤樂(二)	9	9	8	8	9	8	51	人文學院 9
幼兒繪本欣賞與說故事技巧	10	10	10	7	9	7	53	人文學院 10
會計學(二)	1	10	1	1	1	1	15	休閒學院 1
領隊導遊與實務	4	5	2	8	2	2	23	休閒學院 2
經濟學	2	4	9	2	2	4	23	休閒學院 3
個體經濟學	2	1	6	5	4	11	29	休閒學院 4
旅館概論	4	3	7	3	10	5	32	休閒學院 5
統計學(二)	4	2	11	4	4	7	32	休閒學院 6
健康體適能	13	6	10	10	7	3	49	休閒學院 7
導覽解說	10	12	4	12	7	8	53	休閒學院 8
國際禮儀	10	12	8	13	7	6	56	休閒學院 9
健康與美容事業行銷管理	13	8	5	11	11	9	57	休閒學院 10
健康指標	4	7	18	15	6	12	62	休閒學院 11
健康事業資訊管理	13	11	3	14	12	10	63	休閒學院 12
飲料製備理論與實務	10	13	13	6	15	13	70	休閒學院 13
美容專業實務技能	4	14	12	16	13	14	73	休閒學院 14
管理時事英文選讀	4	9	15	17	13	16	74	休閒學院 15
休閒遊憩物業管理	13	15	14	9	15	15	81	休閒學院 16
餐旅研究方法	13	16	16	7	15	17	84	休閒學院 17
餐旅英文(二)	13	17	17	18	16	18	99	休閒學院 18
綠色供應鏈管理	1	1	2	1	1	2	8	設計學院 1
多媒體概論	1	2	4	2	2	3	14	設計學院 2
虛擬實境導論	4	3	3	3	2	1	16	設計學院 3
平面電腦動畫	1	4	5	4	2	4	20	設計學院 4
商品設計(一)	4	5	1	5	5	5	25	設計學院 5
體育-籃球	1	1	1	1	1	1	6	體育 1
歷史與文化	2	2	2	1	1	1	9	通識中心 1
人權與民主	2	3	1	2	1	2	11	通識中心 2
國文(二)	2	1	3	3	4	3	16	通識中心 3
自然科學理論與應用	1	4	5	4	3	5	22	通識中心 4
英語聽講訓練(二)	2	5	4	5	4	4	24	通識中心 5
軍訓(二)	1	1	1	1	1	1	6	軍訓 1